**敦煌父母恩重經變中生育禮俗的書寫**

## (會議用初稿)

**廖秀芬 鄭阿財**

南華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南華大學文學系教授

摘 要

父母恩重經變就是把《父母恩重經》轉變為語言、圖像，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及敦煌莫高窟壁畫、藏經洞所出之絹畫。以傳播為目的父母恩重經變，為了使民眾深刻的體會父母親的恩德，便以通俗的語言、具體的圖像敘事、描繪母親懷胎、生產、養育等情節，如懷胎之艱辛苦楚，臨產之憂懼恐怖，產後之撫育呵護，弱冠及筓等。為了使情節更加世俗化、生活化，父母恩重經變時而出現母親生產時，孩童出生、成長等各個階段的禮儀習俗，如懷孕時的禁忌、生產情形、洗三、滿月、成年禮等，這些民俗為人民的共同記憶，往往隨著時間、空間而產生些許的差異，藉由《父母恩重經》經變文及經變圖的敘述、描繪，進而了解在敦煌地區所呈現的生育禮俗的特殊性、地方性。

一、前言

民俗是文學的土壤，文學是民俗的窗口。民俗活動轉眼即逝，卻可在文學作品中尋找其蹤跡。文學作品對民俗的書寫，則間接呈現當時民間所流行的習俗。所謂禮俗，是人生在某些階段所進行的活動，如生育、婚嫁、喪葬等，其中生育禮俗，泛指父母生產及養育子女過程，所產生的禮儀及習俗。從母親懷胎十月、生產到把孩子養育成人的這個階段，在民間有約定成俗的禁忌及活動，如懷孕時期的禁忌、孩子出生後舉辦的洗三、彌月、收涎、抓周等儀式，到孩子成年時的成年禮。

《父母恩重經》雖是一部中國撰述的疑偽經，西元1900年，敦煌藏經洞重見天日，在大批古寫經之中，即保存有六十件《父母恩重經》寫本，故唐宋以來，在民間流傳最廣者，應屬此經。這部佛經主要敘述父母對子女的恩德，尤其是父母對子女生育、養育過程的描寫，且深刻展現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藉此凸顯中國所強調的孝道思想。佛教為了在中國利於傳播，對於孝道思想的宣傳，除了有傳抄佛經的方式外，釋門錙徒為了使田夫甿鄙，市井小民，也能領會，乃將嚴肅之經典，以俗講的方式，使聽眾置身法會、齋會，聽取動人之故事與悅耳之歌曲；或以繪製壁畫、絹畫等，透過具體的經變文及經變相，使民眾感念父母的恩德，也藉此達到宣傳、教化的功效。

父母恩重經變就是把《父母恩重經》轉變為語言、圖像，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[[1]](#footnote-1)及敦煌莫高窟壁畫、藏經洞所出之絹畫。將佛經中敘述父母親對子女的恩德以通俗的語言、具體的圖像敘事、描繪出來，其中最為寫實的部分，為母親懷胎、生產、養育等情節，如懷胎之艱辛苦楚，臨產之憂懼恐怖，產後之撫育呵護，弱冠及筓等，描述之生動，刻劃之細膩，感人至深。為了使情節更加世俗化、生活化，帶入母親生產，孩童出生、成長等各個階段的禮俗，如懷孕禁忌、生產情形、洗三、滿月、成年禮等，一方面呈現民眾所熟悉的畫面，另一方面則可作為教育民眾的生活教材。

歷來有關敦煌父母恩重經變的研究成果，主要集中在文獻及圖像的探討，如有1987年馬世長〈《父母恩重經》寫本與變相〉[[2]](#footnote-2)、1992年胡文和〈大足寶頂《父母恩重經變》研究〉[[3]](#footnote-3)、1997年孫修身〈大足寶頂與敦煌莫高窟佛說父母恩重經變相的比較研究〉[[4]](#footnote-4)及2003年鄭阿財〈《父母恩重經》傳佈的歷史考察——以敦煌本為中心〉[[5]](#footnote-5)等。此外，也有結合民俗的相關研究，如2008年胡發強、劉再聰〈從甘博藏《報父母恩重經變》看唐、宋洗兒風俗〉[[6]](#footnote-6)，主要以「洗兒」風俗進行探討。以上研究成果提供本文許多具體文本、圖像的重要訊息，如父母恩重經經變文及經變文的關係、經變圖的存缺、構圖、榜題及所描繪的情節，還有對經變圖所呈現的「洗兒」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等。以下將以敦煌父母恩重經變為材料，依次探討文俗講經文、變相中對母親懷胎、生產、養育、教育子女等各階段生育禮俗的書寫。

二、從懷胎到生產的禮俗書寫

婦女懷孕期間，要時刻遵守胎教，又要處處小心，免得觸犯胎神，故衍生出許多禁忌。關於胎教方面，漢‧劉向《列女傳》：「古者婦人妊子，寢不側，坐不邊，立不蹕，不食邪味。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視於邪色，耳不聽於淫聲。夜則令瞽誦詩，道正事。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，才德過人矣。」[[7]](#footnote-7)早在漢代就有「胎教」的觀念，孕婦的言談舉止，會對胎兒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。產婦在懷孕期間為了有良好的「胎教」，行、走、坐、臥、立、食、視、聽等，都受到一定的規範。

懷胎期間的禁忌，因人們深信胎兒的生命受胎神所支配，而懷孕期間，胎神會依附在孕婦房內的寢具及其他器物之上，而且會依照月令改變位置，所以在這段期間，盡可能不要有任何修造動工、穿鑿釘補，以免觸犯胎神而造成不幸。據宋‧陳自明《婦人大全良方》：「論曰：胎教、產圖之書，不可謂之迂而不加信，然亦不可狎泥之。……雖鄰家有所興修，亦且犯其胎氣，令兒破形殞命。如刀犯者，形必傷；泥犯者，竅必塞；打擊者，色青黯；系縛者，相拘攣。諸如此等，驗如返掌，福善禍淫，殆不可曉。」[[8]](#footnote-8)文中奉勸孕婦及家中有孕婦的家庭，對於過去的習俗不可不信，婦女懷孕期間必須特別留意胎神，如不要使用刀器、不要隨意修補房屋、不要到處敲打、不要隨意綁東西，避免傷到胎神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

由上敘述可知，婦女從懷孕到生產在行為上受到許多規範，故婦女在懷孕期間，除了生理感到不適外，心理還須承受莫大的壓力，深怕一個不注意觸犯胎神而傷了胎兒或自身，時時擔憂孩子的狀況，便對日常大小事，無所掛心，最常做的事，就是時時拜佛、焚香祈求神佛庇佑，如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

十月懷躭諸弟子，萬苦千辛逐日是；起坐朝朝體似山，施為日日心如醉。

鳳釵鸞鏡不曾捻，玉貌花容轉枯悴；**念佛求神即有心，看花逐樂都无意。**

十月懷躭弟子身，如擎重擔苦難論；翠眉桃臉潛消瘦，玉貌花容頓改春。

雲髻不梳經累月，鏡臺一任有埃塵；緣貪保惜懷中子，長皺雙眉有淚痕。

行嘆恨，坐悲愁，懷躭十月抵千秋；心中不醉長如醉，意內无憂恰似憂。

聞語笑時无意聽，見歌懽處不臺頭；**專希母子身安樂，念佛焚香百種求。**

敘述母親在懷孕期間，所有注意力都放在胎兒上，心理影響生理，對於外貌、形體的轉變，一點都不在意。其中對於婦女懷孕時的體態、心情皆有具體的寫照，體態像座山，像無時無刻扛著重擔，站也不是、坐也不是。時時刻刻都在擔心胎兒的狀況，心情起伏很大，時而感傷，時而憂慮，且對任何事都提不起勁。

婦人一旦成為孕婦，少女、少婦所追求、著重的外貌、體態等，皆無所顧忌，唯有念佛求神、焚香發願，乞求母子平安一事，時時掛心。因為婦人懷孕期間有許多禁忌，深怕一個不注意的行為就動了胎氣，故除了祈求神靈的庇佑外，其餘日常瑣事，一律暫緩，以避免碰觸禁忌。懷胎十月的這些禁忌，主要是限制孕婦活動範圍及避免一些有危險行為，藉以減少意外的發生，如不可隨意搬動家具、不可翻修屋宇、不可使用剪刀、夜間不可外出、不可參加婚喪喜氣等。

生產為婦女人生的一樁重大的事情，在醫學不甚發達的時代，產婦、家人皆不了解分娩的過程及生理所需經歷的痛楚，甚或難產，故不免心生恐懼，只能念佛焚香，祈求神明的保佑母子均安，如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敘述婦人生產時的情形：

月滿初生下，慈母懷驚怕，只恐命無常，赤血滂沲洒。苦惱莫能言，是事都來罷，保惜若違和，便是身乖差。生時百骨自開張，諕得渾家手腳忙；未降孩兒慈母怕，及乎生了似屠羊。

孕婦生產時，對於未知的生產過程，感到煎熬，心理、生理皆須承受莫大的痛苦及恐懼。有苦難言，沒生過孩子的人根本無從體會，身體所承受的痛楚，超乎常人的想像，似在宰殺豬羊搬血流遍地。雖然嚇得全家大小手足無措，也只能在一旁等待，默默祈禱。

又，北京河字十二號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

懷耽十月欲將臨，苦切之聲不忍聞，千迴念佛求加護，万遍燒香請世尊。將臨十月怯身災，秖怕无常一念催，那邊禮佛聲嘹亮，這伴金經次第開。共宰豬羊無兩種，血流遍地唱將來。

具體敘述家人為了祈求婦人順產，便請和尚到家裡念經，親屬也一同為產婦念佛、焚香，請求眾佛、世尊來護持。婦女生產時，常伴隨生命危險，親屬往往心急如焚，但僅能透過念焚、焚香，虔誠的向神佛祈求母子均安。

敦煌父母恩重經變圖中，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藏、甘肅省博物館藏絹畫，開始的畫面皆是「二人坐於屋內的畫面」，英博藏的榜題文字已有脫落，大致為：「……草上……臥則……中不養」；甘博藏絹畫的榜題則為：「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極」(如圖1、2所示)。關於這個畫面的解釋，一些前賢相關研究推測，應是描繪



 圖1英博藏絹畫[[9]](#footnote-9) 圖2甘博藏絹畫[[10]](#footnote-10)

《父母恩重經》的起首總序：「人生在世，父母為親，非父不生，非母不育。」[[11]](#footnote-11)，實令人費解二者的聯繫。或許可表示婦人在懷胎期間，多待在家中養胎，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及行為，以避免碰觸禁忌，因而呈現丈夫、家人常伴其左右的畫面。其中圖1丈夫與孕婦深情的對望，丈夫表現一臉擔憂的樣子凝望的妻子，可能是心疼妻子身懷六甲的不適，抑或是是擔心她身體的狀況，圖像將身為丈夫的心理狀況，透過臉部表情描繪得栩栩如生。

三、誕生後的禮俗書寫

孩子誕生後，為了慶祝新生命的到來，便有一連串的禮俗，往往透過活動的進行，希望孩子能順利長大，如報更(又稱報生)、三朝(又稱洗三)、乞奶、滿月(又稱彌月)、剃頭、命名、過百晬、抓周等。在敦煌父母恩重經變，對於三朝、乞奶及滿月有加以敘述及描繪。所謂「三朝」就是嬰兒出生後第三天，要為嬰兒洗身，舉行慶賀儀式，稱為「洗三」或「洗兒」。據文獻記載：「代宗之誕三日，上幸東宮，賜之金盆，命以浴。」[[12]](#footnote-12)唐玄宗開元年間，李豫出生誕生三日後，便為他進行洗禮的儀式，他是玄宗的長孫，唐肅宗的長子，後即位為代宗。

「乞奶」從婦女的生理上來講，當新生兒出世後的初期，母親是沒有初乳或少奶汁的，在歷史上便有「乞奶」的習俗。據老一輩人的說法，過去凡生男孩的人家，在新生兒的初次哺乳前或在出生後的一個月內，要向生女兒的人家乞奶，而生女兒的人家，則向生男孩的人家乞奶。不管男方女方乞奶的哺乳者，必須是生下子女滿四個月或以上的母親，如果不滿四個月的，會「喜沖喜」不吉利。

「滿月」又稱「彌月」，男孩三十天，女孩二十九天，主人家辦酒席請客，親友送上滿月酒禮物，有飲食、銀錢、衣物、首飾等，作為賀禮，慶賀孩子「長命百歲」，每一飾物都會保障嬰孩長命，勿至夭折，有了那些佩身之物，便會禁錮妖魔無法掠走之。

在敦煌父母恩重經變中，北京河字十二號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有謂：「十月迢迢在母胎，乞求分娩誕嬰孩，**三朝**為喜蒙平善，**滿月**延僧息鄣災。鄰里爭怜看不足，親情瞻囑意徘徊。」其中「三朝」、「滿月」，指出生三天及滿一個月時，所需進行的儀式。在敦煌莫高窟第449窟壁畫[[13]](#footnote-13)、第156窟[[14]](#footnote-14)及甘博絹畫，則有乞奶或哺乳的畫面。

「三朝」就是出生三天的「洗三」活動[[15]](#footnote-15)，甘肅省博物館藏《父母恩重經》絹畫便繪有「洗兒」的畫面，榜題：「十月將滿，產後母子俱濕洗浴時」。(圖3)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敘述孩子出生三日安然無恙，產婦也平安的度了三天，使全家格外安心，便為嬰兒舉行「洗三」，以慶賀之。



圖3 甘藏絹畫「洗兒圖」

「洗三」的進行，如圖3所示，屋內的二人應是產婦與丈夫，正在觀看洗兒的過程；屋外有二位女性，一位跪坐在木盆前，為嬰兒沐浴，另一位則站立在旁，依雙ㄚ髻的髮型來看，應是從旁協助的侍女。為嬰兒沐浴的女性應非產婦，在產後三天，產婦身體仍屬虛弱，據生產後的禁忌，婦女在產後一個月的休養期間，是不能洗頭、洗澡的，能不碰水就不碰水，以免傷風。為嬰孩「洗三」的女性，應是對照顧嬰兒有經驗的保母、接生婆或外祖母。如《新唐書‧后妃傳》：「(肅宗章敬皇后吳氏)生代宗，為嫡皇孫。生之三日，帝臨澡之。孫體攣弱，負姆嫌陋，更取他宮兒以進，帝視之不樂，姆叩頭言非是。帝曰：『非爾所知，趣取兒來！』」[[16]](#footnote-16)代宗李豫出生三日，祖父玄宗為其舉行「洗三禮」，命負姆為之沐浴，其中「負姆」便是「保母」。

至於用來為嬰兒沐浴的水，其成分大概有以下幾種說法，如敦煌文書P.2661v〈諸雜略得要抄〉：「小兒初生時，煮虎頭骨湯洗之，老無病，吉利。」[[17]](#footnote-17)又，唐‧孫思邈(581-682)《備急千金要方》：「兒生三日，宜用桃根湯浴，桃根、李根、梅根各二兩，枝亦得，㕮咀之，以水三斗煑二十沸，去滓，浴兒，良，去不祥，令兒終身無瘡疥。」[[18]](#footnote-18)這二種湯浴的功效，主要是讓嬰兒身體強健，去除不祥、保吉利。在敦煌地區以「虎頭骨湯」為初生兒洗浴，也出現在孫思邈的《備急千金要方》：「治小兒驚辟惡氣，以金虎湯浴，金一斤，虎頭骨一枚，以水三斗煑為湯浴，但須浴及煑用之。」[[19]](#footnote-19)由此可知，「洗三」誰洗、用什麼洗等細節，皆受到重視。在宮廷，帝王還要「親視」保母「洗三」，故在中國嬰孩誕生後的第一個儀式，「洗三」是相當受到重視的。

在嬰兒滿一個月的時候，還有一項重要的儀式「滿月」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敘述嬰兒滿月需延請僧侶來家中為之消災解厄、祈福。嬰兒滿月延請僧侶一事並不罕見，如《太平廣記》「韋皋」所載：「唐故劒南節度使太尉兼中書令韋皋既生一月。其家召群僧會食。……既食，韋氏命乳母出嬰兒，請群僧祝其壽。」[[20]](#footnote-20)嬰孩能平安、順利度過一個月，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值得家人、親人一同慶賀的日子，家屬會延請僧侶為嬰兒祈福，並備素齋供養之；親戚們也會前往探望、祝賀之。

在父母恩重經變中，除了講經文述及「滿月」延請僧侶一事外，還著重敘述、描繪嬰兒滿三歲前，父母對其悉心照顧的過程，其中最令人動容的是「三年之中，飲母白血。」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三年之中，飲沒量多血乳。致使娘娘形貌，日日汪羸；慈母顏容，朝朝瘦悴。」描述母親哺乳三年，所經歷的改變，為了讓孩子得到足夠的營養，而不間斷的哺乳，導致形體、容貌憔悴、瘦弱。

講經文中提到「三年之中，飲沒量多血乳。」嬰孩三年之中，會從母親身上攝取一定的母乳，據鳩羅摩什譯《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》有一段世尊向阿難說明，男女骨骸顏色的差異，在於女人需要哺乳：「**每生一孩，賴乳養命，乳由血變，每孩飲母八斛四斗甚多白乳**，所以憔悴，骨現黑色，其量亦輕。』」身體的養分被嬰孩吸收，骨骸顏色呈現黑色，且重量較輕。母親每生一個孩子，哺乳三年所需母乳約「八斛四斗」。以唐代計量單位換算一斛為十斗，一斗為十升[[21]](#footnote-21)，故「八斛四斗」為「八百四十升」。唐制每升為600毫升[[22]](#footnote-22)，以現在每升為1000毫升換算，「八百四十升」換算下來為「五百零四升」。

又，在民間傳唱的《父母恩重讚》也有母親哺乳的唱詞：「第四血入腹中煎，一日二升不屢飡，一年計乳七石二，母身不覺自憔悴。」粗估嬰孩一日所需的母乳量，約為二升，為一千兩百毫升；一年下來「七石(斛)二斗」為「七百二十升」，再以現在每升為1000毫升，換算下來為「四百三十二升」。母親哺乳三年，第一年嬰兒吃全奶，一天粗估二升(1200cc)，第一年下來總母乳量為「七石二」，三年總量為「八斛四」並非「七石二」的三倍，後期需增添其他食物，增加營養，故有所謂「咽苦吐甘」。

母親生產後，須持續哺乳，直到嬰孩滿三歲，才會漸漸離開母親的懷抱。但在這之前的這一千多個天的日子裡，母親用自己的白血，作為嬰兒生長最重要的養分，而血液為生命的泉源，母親供給嬰兒，意味血脈的傳承，嬰兒因接受母親的白血得以逐漸成長，所有的一切都是母親所給予，便是骨肉至親。所以只要孩子餓了，就不斷給予，就算身體愈來愈嬴弱，也不會停止哺乳。母親為了讓孩子，忘卻的生理、心理的不適與痛苦，全心全意的保護、照顧孩子。母親對子女恩重如山，子女難以回報。

目前敦煌藝術中存有的六幅《父母恩重經》的經變圖，四幅石窟壁畫、兩幅絹畫，其中晚唐第156窟前室門北(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朝功德窟)、中唐第449窟東壁門北宋畫及甘藏絹畫，描繪乞奶、哺乳的畫面、榜題。圖4第449窟，繪有三人圍坐在一起，由於畫面氧化、褪色較為嚴重，不易辨識。筆者詳細反覆觀看此圖，圖示1的婦人貌似懷抱著嬰孩，進行哺乳，若此推斷無誤，其身旁兩位應是婦女，因為在產婦分娩後，家中長輩男子、平輩兄弟是忌諱和產婦接近的，藉此推測，圖中三位女性正在進行「乞奶」，圖中標示1的婦人，正在為嬰兒哺乳，標示2的婦女應是被乞奶的婦女，正袒胸露背似協助「開口」，請一位正在府哺乳的婦女餵嬰兒「開口」，為第一次奶，之後才有母親繼續餵，標示3應是在旁幫忙的侍女或外祖母之類的人物。可看到標示1的婦人正深情、專注地為嬰兒哺乳，母親因能親餵，而感到歡喜。

 



圖4第449窟「乞奶圖」

 圖5 第156窟「哺乳、照顧」圖 圖6甘博絹畫「哺乳、照顧」圖

三歲以前，子女最常待在母親的懷抱裡，或是嬰兒專屬的「欄車」。畫面中，不論是哺乳或推著欄車，母親的眼神始終注視著嬰兒，圖4的欄車為活動式，而圖5則是固定式。活動式欄車，似正在安撫嬰兒；固定式欄車似嬰孩已經入睡。唐宋時期，養育嬰兒的禮俗，使用的「欄車」，其樣式到現在仍存在著、被使用著。母親細心、專注地推著攔車安撫嬰孩及哺乳嬰兒的畫面，一再以畫面呈現，此意味著唐五代敦煌地區的婦女，時常以這樣的模式在照顧初生兒。

四、成長過程的禮俗書寫

子女屆滿三歲，漸漸離開父母親的懷抱，開始有行動力，母親轉而更加擔憂。男孩、女孩開始有不同的成長歷程，首先，男孩才有入學權，如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是男即七歲十歲以來，便交入學。……囑先生，交文字，孝養禮儀須具備。」入學年齡七歲至十歲之間，到學堂向先生學習文字及孝養禮儀。

其中，女孩則不須入學，著重在「家庭教育」的養成，為未來出嫁做準備，如：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謂：「為女身，更不異，最先須且教針指；呈線呈針鬥意長，對鴉對鳳誇心智。學音聲，屈博士，弄缽調絃渾舍喜；長大了擇時娉與人，六親九族皆歡美。天生惠性異常人，疑是巫山降段雲；鬢似寒蟬雙展翼，面如蟾月滿秋輪。眉懸柳葉和煙翠，臉奪桃花帶雨新；娉與他門榮九族，一場喜慶卒難論。」學女紅、音聲、樂器等技能，皆有不錯的表現，又擁有出眾的外貌，必能榮耀夫家，成就一樁喜事。

「成年禮」是承認年輕人具有進入社會的能力和資格時所舉行的儀式。以漢族為主的民間社會中，成年禮的習俗表現約可分為三種類型。(一)與婚禮相結合的成年禮；(二)與幼子養育習俗相結合的成年禮；(三)相對獨立的成年禮[[23]](#footnote-23)。生命禮俗多在特定的時間舉行，依據約定成俗的儀式呈現，現代成年禮所進行的儀式，勢必與唐宋時期的成年禮有所差異，但在理念上基本是一致的，慶賀子女成人，人格、思想較為成熟，擁有對許多事的選擇權、決定權，但相對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在父母恩重經變中，則是強調子女「成年」便可「婚嫁」，如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「日月遷移年漸長，仕農工巧各躋排。一頭訓誨交仁義，一伴求婚囑作媒。」，又：「書云：『男既壯而有室，女初筓年而從入。男既成年，須求婚處』」男女成年便可婚嫁，據《禮記‧曲禮》：「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。」；《儀禮‧士昏禮》：「女子許嫁，筓而禮之，稱字。」男子二十歲行冠禮，女子十五歲行筓禮，成年禮的儀式往往與婚禮結合。而母親往往在子女成年，婚嫁後，煩憂才稍稍減少。

雖然父母在子女成年後，能稍稍放下心中的擔憂，但當子女須離家遠行，父母則加倍憂心，如P.2418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

思量我等生身母，終日憂怜男與女。為兒子拋出外邊，阿娘悲泣無情緒。或仕宦，居職務，離別耶娘經歲數。見四時八節未皈來，阿娘悲泣〔無情緒〕。或經營，求利去，或住他鄉或道路。兒子雖然向外安，阿娘悲泣〔無情緒〕。或在都，差鎮戌，三載防邊受辛苦。信息希疏道路遙，阿娘悲泣〔無情緒〕。兒於萬里母先於，終日憂愁淚如雨。念佛求神百種為，只希闇裏垂加護。損形容，各腸肚，乞待兒皈再團聚。思想慈親這個恩，門徒爭忍生孤負。經求仕宦住他鄉，或在軍中鎮外方。兒向他州雖吉健，母於家內每憂惶。心隨千里消容貌，意恨三年哭斷腸。直待皈來相見了，阿娘方始有精光。慈母德，大難酬，憶念之心更不休。奉勸門徒諸弟子，莫拋父母住他州。

講經文中詳細的敘述成年後的子女離開父母，尤其是兒子，遠走他鄉仕宦一事，父母的情寫照。子女雖已成年，離鄉背井去打拼一番事業，在所難免，更何況地處邊疆的敦煌，要有好的官職、軍職，必須離開家鄉，前往更大的城鎮仕宦或進駐邊防保家衛民，此在在顯示父母的矛盾及無奈之心。希望孩兒有大好前程，但孩兒不再身邊，卻容貌消瘦、天天淚如雨下，哭斷腸，做任何事都提不起勁，唯有孩子返家那刻，父母的心病不藥而癒，精神充沛。身為子女，雖已成年，但為報父母養育深恩，不應長時間仕宦他鄉，而忽略兩老時時刻刻的思念之情，此背離了報答父母恩德，仍讓父母時時處於擔憂操煩的心情。

五、結語

中國從古自今在民間流傳的民俗，經由一代又一代的傳承著，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進行的生命禮俗，各自有其背後的意涵，如慶賀子女在生命每個階段都平安、健康，及父母對子女的期望。生育禮俗為人生展開的重要階段，每個階段的禮儀習俗皆受到人們的重視，而母親往往是生育、養育子女的關鍵性人物。母親從懷胎開始，所需經歷的種種生理、心理的變化，苦痛無人能理解，且為了胎兒犧牲許多娛樂和自己原本的生活。父母對子女的擔憂就算到成年、婚嫁也無法放心。

以敦煌父母恩重經變為文本，探討其中生育禮俗的書寫，對照原先約定成俗的生育禮俗，如懷胎禁忌、生產情況、三朝、滿月、成年禮等，發現每個階段所進行的活動，皆蘊含佛教信仰的氛圍，母親每每遇到煩憂之事，首先祈求世尊、眾佛的保佑，再來就是念佛、焚香，藉由這樣的祈禱，使心靈獲得慰藉而逐漸安穩。經變文及經變圖，以通俗的語言敘述、具體的畫面呈現、刻劃生育禮俗最為經典、關鍵的時刻，如孕婦懷胎時「如擎重擔」；生產時，如宰豬羊，血流遍地；朝三、滿月時的喜悅之情溢於言表；子女成年後離家遠行的不捨及憂愁等。其中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對於懷孕、生產時的敘述，極其寫實、深刻，這是在文學作品少見的，因為婦人懷孕、生產時的種種，蘊含許多禁忌，通常較為隱晦，不常被討論。但以俗講，作為佛教宣傳孝道思想的手段，講述的內容，必須讓民眾深刻體悟，母親生育、養育之恩，子女難以回報。也透過《父母恩重經》經變文及經變圖的敘述、描繪了解在敦煌地區所呈現的生育禮俗的特殊性。

1. 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據向達校：「原卷標號為伯字2418。無標題，茲以意擬補。北京圖書館藏河字十二號一卷，亦為敷衍《父母恩重經》故事，但與巴黎本不同，當又是一種，故另為著錄。」本文之P.2418及北京河字十二號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引文，據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5月，頁969-998、999-1010。再次引用不另作註，以避免重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馬世長〈《父母恩重經》寫本與變相〉1987年，《1987年敦煌石窟研究國際研討會文集(石窟考古編)，瀋陽：遼寧美術出版社，1990年10月，頁397-41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胡文和〈大足寶頂《父母恩重經變》研究〉，《敦煌研究》1992：2，1992年，頁11-1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孫修身〈大足寶頂與敦煌莫高窟佛說父母恩重經變相的比較研究〉，《敦煌研究》1997：7，1997年，頁57-6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鄭阿財〈《父母恩重經》傳布的歷史考察——以敦煌本為中心〉，《新世紀敦煌學論集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年3月，頁27-4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胡發強、劉再聰〈從甘博藏《報父母恩重經變》看唐、宋洗兒風俗〉，《西藏大學學報》23：2，2008年6月，頁78-8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漢‧劉向《新刊古列女傳》卷1〈周室三母〉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文選樓叢書》本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，頁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宋‧陳自明《婦人大全良方》卷10〈胎教門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見松本榮一《敦煌畫の研究》第一章“敦煌畫に於ける各種變相の研究”，第九節“父母恩重經變相”，同朋社，1985年複刻初版，頁196-200(附圖六十六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甘肅藏敦煌文獻》第五卷，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，附圖。以下再次引用此絹畫，不另作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父母恩重經》，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第八十五冊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7年，頁27-2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唐‧李德裕《次柳氏舊聞》，附於崔令欽《教坊記(外三種)》之後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殷光明主編《敦煌石窟全集》9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年12月，頁17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殷光明主編《敦煌石窟全集》9，頁16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據鍾敬文《民俗學概論》：「『洗三』是家庭慶賀添人口的儀式，也是標示新生兒脫離母體降生人世的象徵性儀式。」上海：上海文藝書版社，1998年12月，頁16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宋‧歐陽修；宋祈撰《新唐書》卷77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年1月，頁349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參見IDP(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)國際敦煌項目，Pelliot chinois 2661 http://idp.bl.uk/database/oo\_scroll\_h.a4d?uid=1945487916;recnum=59805;index=5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唐‧孫思邈《備急千金要方》卷5〈少小嬰孺方〉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4年，頁7-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孫思邈《備急千金要方》卷5〈少小嬰孺方〉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，頁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宋‧李昉等編《太平廣記》卷96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9月，頁64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唐‧李林甫等撰，陳仲夫點校《唐六典》卷3：「凡量以秬黍中者，容一千二百為龠，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三斗為大斗，十斗為斛。」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1月，頁8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據丘光明、邱隆、楊平著《中國科學技術史》度量衡卷，在第十六章的第三節「唐代的容量制」，唐代的容器單位每升為600毫升，已詳加舉證、推論、證明之，此不再詳述之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6月，頁3332-33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鍾敬文《民俗學概論》，頁165-17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